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14:30 在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315 号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3）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贵公司董事竺福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15:00-2021 年 2 月 1 日 15:00。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16.5538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6.553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86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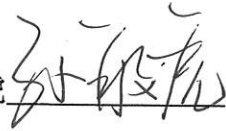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蓝锡霞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